

穗环管影（番）〔2024〕4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914401016184081986）：

你单位报送的《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万宝工业区，申报内容为依托原项目厂房，更新设备，扩大瓦楞纸板产能，新增瓦楞纸箱生产，取消泡沫包装制品生产。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占地面积 318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3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单层原纸库、1 栋 3 层办公楼、1 栋单层锅炉房、1 栋 2 层食堂；主要设备有瓦楞纸板生产线 1 条、8t/h 生物质锅炉 1 台、6t/h 天然气锅炉 1 台、五色纸板印刷机 4 台、钉箱机 2 台、模切机 4 台、自动糊箱机 3 台、半自动糊箱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软化水装置 1 套等；员工 170 名，内部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295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40 吨/年。

（二）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浆糊装置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至“SCR+生石灰喷雾干燥+旋风/多管+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5 米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烧碱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印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